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102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并形成决议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